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 2018 年 6 月 8 日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截止基准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为 2.8152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收益 3,934,475,691.75 元，单位可分配收益 1.2851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份额持有人。本集合计划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份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1.47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8 年 6 月 27 日。
- 2、红利发放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 1、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

有)后,自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该投资者账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将按分红除息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并计入该投资者账户。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本集合计划对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计提20%的业绩报酬,但分红日提取的部分不超过该笔份额分红金额的20%)。本集合计划有关业绩报酬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资产管理合同》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